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受文者：本會文書組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蕭宇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111000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
臺端於公告期間前往公告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51655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依法在會址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 四、隨函檢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宜蘭縣政府備查函影本各 1 份。
- 五、本重劃區已設立專屬網站，日後有關重劃各階段相關作業、程序等相關資料將登載於該網站上，臺端可掃描 QRcode 或至該網站 <https://qingan.hylestar.com.tw/> 查詢。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1110000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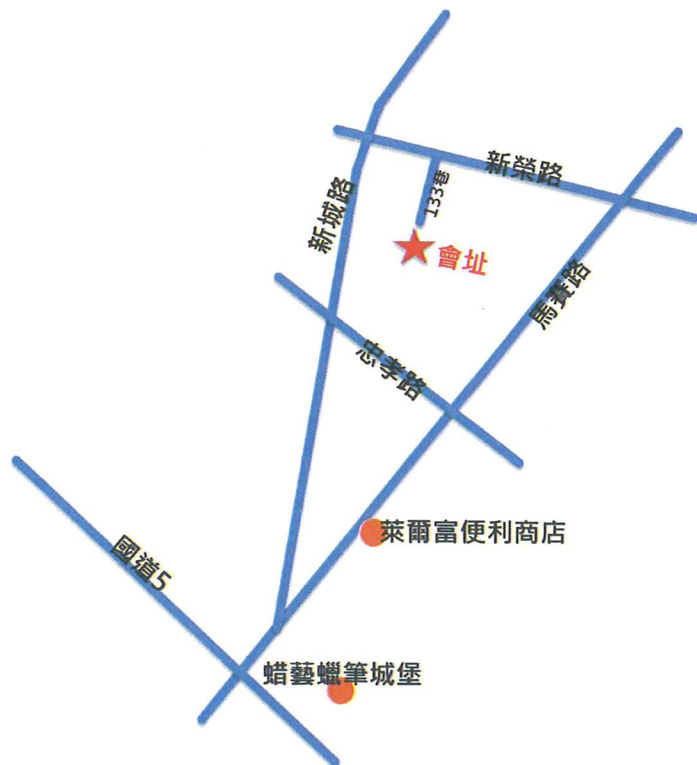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蕭宇慈

主 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5165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 三、公開閱覽時間：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呂培筠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16)
電子信箱：kunbul930@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151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另送)

主旨：所送貴會第1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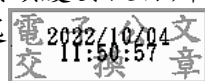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11年9月26日慶安重字第1110900022號函。
- 二、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所明定。本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前開規定於重劃會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三、次按「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核定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時，應檢送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十五份……本府為前項核定或備查時，由本府地政處邀集本府各

該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審議查，必要時得邀請各重劃區所在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技師公會與會。」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所明定。有關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辦理第三次公共設施工程變更設計，請依上開規定檢具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十五份送府，於本會議紀錄備查後，併入訂於111年10月12日所召開「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中共同審議。

四、檢還旨揭第1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議案表決票正本各1份，請於發文日起10日內派員領回。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一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伍、主席：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指派代表蔡俊士
紀錄：蕭宇慈
- 陸、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 7 人，今日出席理事 7 人，另有候補理事 1 名列席，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 柒、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本重劃區工作進度報告
-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工作進度執行，彙整重劃進度紀要(附件 1)。
 - 二、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 報告事項二：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單位)改善報告及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單位)查核情形報告。
- 說明：
- 一、依據前次(第 10 次)理事會臨時動議一決議，請施工單位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及監造單位查核情形報告(附件 2)。
 - 二、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 主席發言：施工單位及監造單位針對 111 年 6 月 14 日污水下水道工程馬賽路與忠孝路口路基坍塌號誌燈毀損及自來水管路挖損等案提出書面報告，請各位理事參閱。
- 張晉誠理事發言：請問是否都已改善完成？
- 主席發言：事發當時已作緊急處理措施，目前已改善完成，後續與自來水公司多次召開協調會，確認管線遷移方式，

避免日後再發生挖損情事。

張晉誠理事發言：請施工單位落實按圖施工。

主席發言：工程單位因應現地需求調整施工方式，未依據審定書圖施做，目前工程單位已提送變更預算書圖至理事會，本會於理事會提案通過後送至宜蘭縣政府審查，俟審核通過後，要求施工單位依據審定書圖施作。

捌、議案討論：

案由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暨訂定作業要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29529 號函辦理。
- 二、擬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辦理施工督導作業，督導項目及內容參照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督導紀錄表」內所列「督導重點項目」、「對施工及監造單位指示事項」及「缺失改善期限」方式辦理，其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3，作為本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業務執行準則。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因應施工期間幾次的工安事件，宜蘭縣政府要求本理事會成立工程督導小組，為順利推動督導作業，故制定作業要點，作為監督施工單位工程品質之作業依據，請理事針對本作業要點內容提供意見。

張晉誠理事發言：附件 3「重劃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提「本小組於每年 3、6、9、12 月至少召開一次，…，依其決議內容定之。」考

量會議時間彈性調整，建議修改為「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主席發言：如依張晉誠理事所建議，每季擇一時間辦理督導，並未減少督導次數，會議時間安排上也較有彈性。

決議：依原議案及張晉誠理事建議事項，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工程品質督導小組選任執行秘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重劃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辦理。
- 二、本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理事一名擔任執行秘書，各理事擔任督導小組成員，執行本重劃區工程品質督導，任期至重劃工程完竣。執行秘書如因故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 三、請理事推選執行秘書人選。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推選張晉誠理事擔任執行秘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重劃區第三次公共設施工程變更設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暨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理事會權責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4320 號函核准在案。且於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工程執行期間若有需變更工程書、圖情形，授權理事長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修正之。
- 三、本重劃區工程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開工，第 9 次理事會提出第一次工程設計變更審議，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提送宜蘭縣政府審查，續經前次(第 10 次)理事會提出第二次工程設計變更審議，並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併送第一次工程設計變更審查。
- 四、然考量竣工後接管單位維護管理之需，提出道路工程部分變更設計書圖，詳如附件 4。
- 五、已完成變更之工程設計書圖，經相關工程技師簽證並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另函請宜蘭縣政府審核，於審議期間若有需修正工程書圖情形，授權理事長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依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之。
- 六、惟日後工程執行期間，若尚有所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情形，俟變更設計完竣並經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後，於下次理事會提列討論確認，再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審核。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有關附件 4 第三次工程設計調整項目項次 1 建議事項如下：

- 一、說明 1 所提「因應住戶騎樓建築物柱子

影響重劃區新設水溝，15 米及 20 米道路將取消人行步道，惟保留 1-1(15M)人行步道(剔除區六戶路段)不施作。」該路段之剔除區六戶應拆除之騎樓部分並非占用，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為利工程施工及日後點交接管，故在都市計畫尚未變更之前仍應按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二、說明 2「因應全區都有兩米退縮帶，將水溝溝蓋外側延伸鋼筋施作路緣石，原人行步道取消移至退縮帶施作，將使原設計路寬增加。」有關退縮帶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規定辦理。

主席發言：為利施工順利，本次所提已完成變更之工程設計書圖，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函送宜蘭縣政府審核，於審核期間依據審查意見若有需修正工程書圖情形，授權理事長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依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玖、理事提問及回復意見：(均摘要意旨)

賴輝達候補理事發言：請說明目前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異議協調情形。

主席發言：目前僅剩賴○○良君及賴○煌君尚未達成協議，擇期安排會議續協調。

拾、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截至 111 年 9 月 7 日止，目前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共 507 人，佔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 65.59%，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498,361.69 平方公尺，佔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69.71%。	
2	會員大會	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出席及議案統計表等資料，並於會址公告。	①宜蘭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59716 號函 ②重劃會 110 年 4 月 29 日慶安重字第 1100400006 號函
3	理事會	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第 10 次理事會紀錄，並於會址公告。	①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29529 號函 ②重劃會 111 年 9 月 7 日慶安重字第 1110900005 號函
4	監事會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11 年度第一次監事會議審議財務報表查核結果。 111 年 6 月 20 日檢送 111 年度第一次監事會議紀錄。	①重劃會 111 年 6 月 7 日慶安重字第 1110600005 號函 ②重劃會 111 年 6 月 20 日慶安重字第 1110600019 號函
5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09 年 5 月 1 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09 年 8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於宜蘭縣立文化國中舉辦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 110 年 5 月 28 日檢送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10 年 9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 110 年 10 月 1 日發文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共計 30 日)。	①重劃會 109 年 5 月 1 日慶安重字第 1090500001 號函 ②宜蘭縣政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03970A 號、1090103970B 號函 ③宜蘭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88968C 號 ④宜蘭縣政府 110 年 9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8429 號函 ⑤重劃會 110 年 10 月 1 日慶安重字第 1101000002 號函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6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	<p>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審查結論建議通過。</p> <p>宜蘭縣政府准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p> <p>110年12月2日申報出流管制計畫於11月17日開工。</p> <p>110年12月6日宜蘭縣政府核准出流管制計畫申報開工。</p>	<p>①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09年6月11日省水技公字第1090611003號函</p> <p>②宜蘭縣政府 109年9月28日府水工字第1090159883號函</p> <p>③重劃會 110年12月2日慶安重字第1101200002號函</p> <p>④宜蘭縣政府 110年12月6日府水工字第1100198372號函</p>
7	地上物查估	<p>110年10月22日發文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自110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進行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p> <p>111年1月12日通知區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公告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公告期間自111年1月18日至111年2月17日止共計30日)。</p> <p>111年3月15日發文通知自111年3月23日至3月24日進行土地改良物複估作業。</p> <p>111年6月9日通知區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公告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複估)、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公告期間自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14日止共計30日)。</p>	<p>①重劃會 110年10月22日慶安重字第1101000009號函</p> <p>②重劃會 111年1月12日慶安重字第1110100015號函</p> <p>③重劃會 111年3月15日慶安重字第1110300013號函</p> <p>④重劃會 111年6月9日慶安重字第1110600011號函</p>
8	申請重劃後新段名及段代碼	<p>110年11月9日發文申請辦理重劃後新段名及段代碼。</p> <p>110年11月24日召開重劃區(併辦地籍整理)地籍圖重測範圍研商會議。</p> <p>111年3月23日召開重劃區(併辦地籍整理)地籍圖重測範圍研商會議(第二次)。</p>	<p>①重劃會 110年11月9日慶安重字第1101100010號函</p> <p>②宜蘭縣政府 110年11月16日府地開字第1100188905號函</p> <p>③宜蘭縣政府 111年3月11日府地開字第1110037754號函</p>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9	工程規劃設計	<p>109年11月25日重劃會召開工程設計研商會議。</p> <p>109年12月7日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召開重劃工程設計說明會。</p> <p>110年3月22日檢送道路及雜項工程、路燈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標線標誌及號誌工程、弱電管道工程、景觀工程預算書圖審查。</p> <p>110年4月30日宜蘭縣政府召開公共工程設計規劃及預算書圖審查會議。</p> <p>110年10月14日宜蘭縣政府核定第三次修正後工程預算書圖。</p> <p>110年10月15日檢送工程監造計畫。</p> <p>110年11月15日工程監造計畫書備查。</p> <p>110年11月16日報請宜蘭縣政府重劃工程申請11月17日開工。</p> <p>110年11月18日核准同意開工。</p> <p>111年4月29日報請宜蘭縣政府自111年5月2日第二工區(污水管線、排水箱涵工程)開工。</p> <p>111年5月4日備查第二工區開工。</p> <p>111年7月20日檢送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p> <p>111年8月26日檢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併前次變更設計書圖一併審查。</p> <p>111年8月31日檢送道路工程變更設計圖併前次變更設計書圖一併審查。</p>	<p>①重劃會109年11月16日慶安重字第1091100009號函</p> <p>②宜蘭縣蘇澳鎮公所109年12月1日蘇鎮建字第1090019526號函</p> <p>③重劃會110年3月22日慶安重字第1100300015號函</p> <p>④宜蘭縣政府110年4月14日府地開字第1100060732號函</p> <p>⑤宜蘭縣政府110年10月14日府地開字第1100154320號函</p> <p>⑥重劃會110年10月15日慶安重字第1101000004號函</p> <p>⑦宜蘭縣政府110年11月15日府地開字第1100182014號函</p> <p>⑧重劃會110年11月16日慶安重字第1101100013號函</p> <p>⑨宜蘭縣政府110年11月18日府地開字第1100189574號函</p> <p>⑩重劃會111年4月29日慶安重字第111040013號函</p> <p>⑪宜蘭縣政府111年5月4日府地開字第1110067507號函</p> <p>⑫重劃會111年7月20日慶安重字第1110700015號函</p> <p>⑬重劃會111年8月26日慶安重字第1110800034號函</p> <p>⑭重劃會111年8月31日慶安重字第1110800041號函</p>
10	申請於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期間減免地價稅或田賦	<p>110年11月9日發文申請於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期間減免地價稅或田賦。</p> <p>110年11月22日同意自111年重劃期間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一案。</p>	<p>①重劃會110年11月9日慶安重字第1101100009號函</p> <p>②宜蘭縣政府110年11月22日府地開字第1100190766號函</p>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1	辦理聘僱外國人許可	宜蘭縣政府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程證明」。 宜蘭縣政府再次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程證明」。	①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96862 號函 ②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32447 號函
12	施工說明會	111年1月10日施工前說明會。 111年3月23日施工說明會(第一場)。 111年4月7日與里長及里民代表施工前溝通說明會。	①重劃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慶安重字第 1101200019 號函 ②重劃會 111 年 3 月 17 日慶安重字第 1110300015 號函 ③重劃會 111 年 4 月 21 日慶安重字第 1110400009 號函
13	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	111年4月20日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 111年5月4日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通知繳交作業費85萬元。 111年6月14日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檢送重劃區範圍邊界之土地複文成果圖。	①重劃會 111 年 4 月 20 日慶安重字第 1110400008 號函 ②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 4 日羅地測字第 110003645 號函 ③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6 月 14 日羅地測字第 1110005529 號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報告

提送 111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辦理貴會「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馬賽路與忠孝路口路基坍塌號誌燈毀損及自來水管路挖損等案書面報告。

- 一、依據貴會 111 年 8 月 3 日第十次理事會臨時動議一決議事項辦理。
- 二、111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辦理貴會「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馬賽路與忠孝路口路基坍塌號誌燈毀損，本公司於事故發生(同日 20 時許)隨即派員到場進行現場管制措施，同時通報貴會及監造單位人員現場狀況，由於並無人員傷亡，故先行委請號誌燈廠商處理倒塌號誌燈搬移並設置對向臨時號誌，以確保路人用路安全。另通知自來水公司協助盡速恢復破損自來水管線修復措施。為避免開挖邊坡可能因降雨造成塌陷，於所有搶救作為暫告段落後，暫以帆布覆蓋坡面減緩雨水沖刷。
- 三、111 年 6 月 15 日早晨另調派重型機具前往進行土方堆填處置。經進行回填土方作業後，偕同監造駐場人員確認回填作為已可確保開挖面土石方邊坡穩定。原規劃以打設臨時鋼板樁之作為，因本公司於當日調派大型機具及車輛進行土石方回填，有效阻斷邊坡塌陷，現場經與監造人員商討確認後，該計畫打設臨時鋼板樁之作為予以取消。緊急搶修計畫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7 日(111)永達營字第 1110604 號函報監造單位(附件一)，經監造單位同意(附件二)，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本公司續以 111 年 8 月 11 日(111)永達營字第 1110802 號函報重劃會(附件三)。
- 四、本事件檢討事故發生原因，為現場工作人員未能於施工工法報請核准變更前即先行施作，造成未按圖施作之情況。復因開挖面接近號誌燈桿，號誌燈桿旁另有馬賽路側矩形暗溝，因間歇性大雨

沖刷號誌燈桿下方土石致使基座不穩，燈桿垂直滑落之情形。爾後工程遇有深挖情況，本公司將確實依據相關營建規定辦理，由於本事故確係本公司施工過程發生之失誤，所造成之財損將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五、本工程開工前，已事先多次協調自來水公司先行將施工區域之自來水管路臨時遷移，自來水公司於本公司已經開始進行汙水及雨水箱涵開挖時，仍未辦理臨時遷移，導致本公司於開挖過程，因自來水管路位置無法確認，機具開挖過程造成挖損。檢討其原由，自來水公司未配合本公司工進，知悉工程已經進行，仍未即時遷移，嚴重影響本公司辦理重劃工程之進度，惟本公司於挖損發生時，自來水公司經本公司通知後雖趕赴現場維修，但仍造成民生用水甚大不便，致民眾及公部門對本公司產生誤解。目前區內自來水管路遷移已請專責人員進行事先協調工作，將影響重劃工程施工之自來水管線事先進行遷移，避免挖損情況再度發生。本工程自來水既有管路於一次性永久遷移後將不再移回，全區將依據自來水工程設計書圖重新設置自來水管路。

副本

附件一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本公司文書組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王瀚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1)永達營字第 11106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4 日進行污水下水道工程，因夜間暴雨開挖面鄰近馬賽路與忠孝路口造成路基坍塌及相關交通號誌毀損一案提出緊急搶修計畫，請查照。

正本：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本公司文書組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鄒仕節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馬賽路及忠孝路口坍塌緊急搶修計畫

本計畫係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因施工污水下水道工程，於開挖作業中因雨水沖刷造成馬賽路路側號誌燈基座滑落坍塌，需做緊急搶修故提出本計畫。

事故原因：施工污水下水道工程於開挖作業中，因雨水沖刷造成馬賽路路側號誌燈基座滑落坍塌。

事件影響範圍：馬賽路及忠孝路口坍塌面積約 40m² 深約 5m。(詳圖 1)

緊急搶修作業：

1. 交通維持:將坍塌範圍影響部分，以紐澤西護欄阻隔避免無關人員進入。
2. 緊急填方(坡趾堆載)伴隨地層滑動，而在邊坡底部或趾部的地表有拱起或隆起現象時，可於邊坡阻滑段(一般皆位於滑動邊坡之趾部)附近予以填重處理。填重可以土方直接堆填。
3. 打設臨時擋土鋼板樁:路基陷落以打設臨時擋土鋼板樁之方式予以搶修。本案坍塌深約 5m 故以打設貫入深度約為 4 m 之 9m 鋼板樁。(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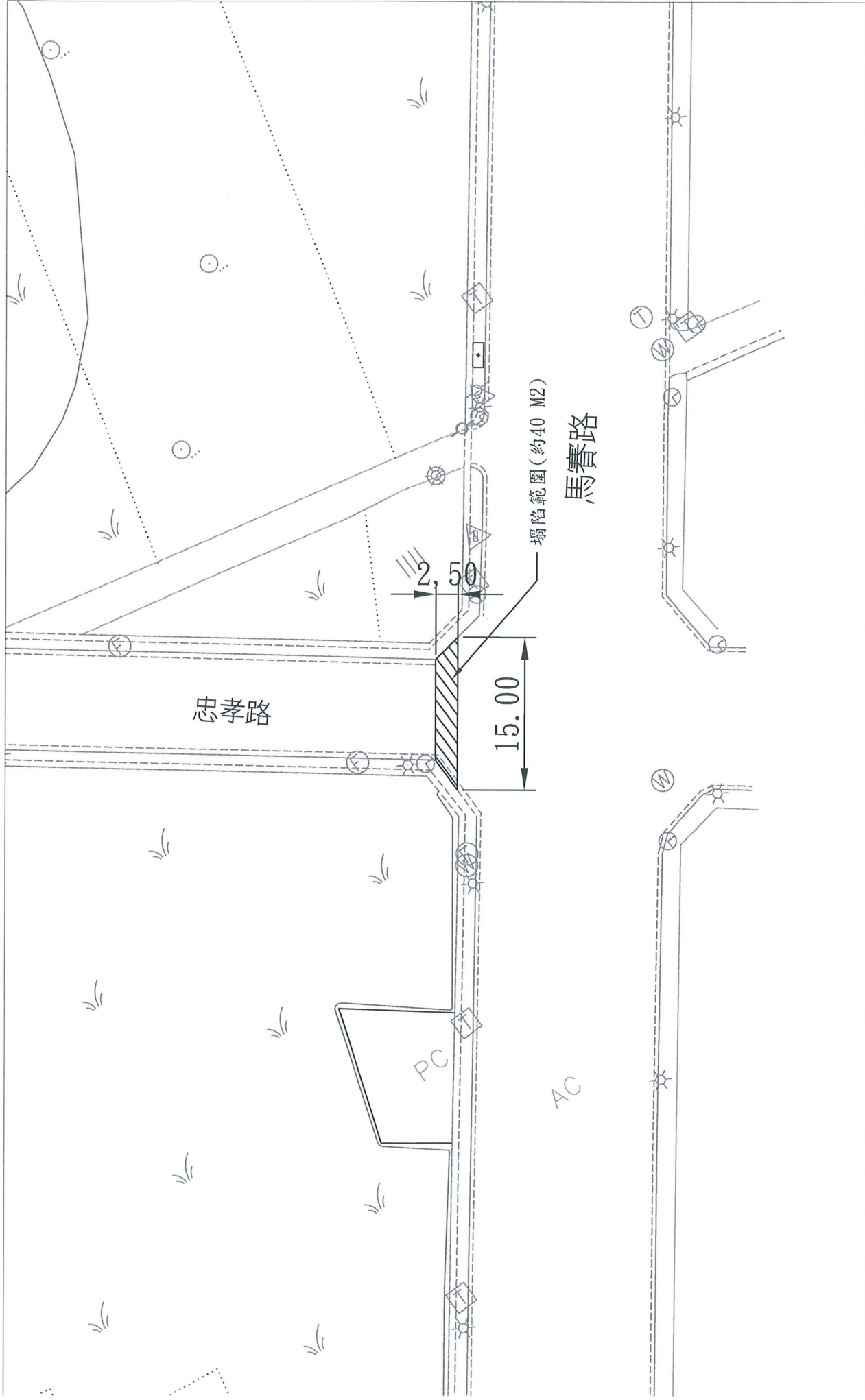


圖1. 馬賽路. 忠孝路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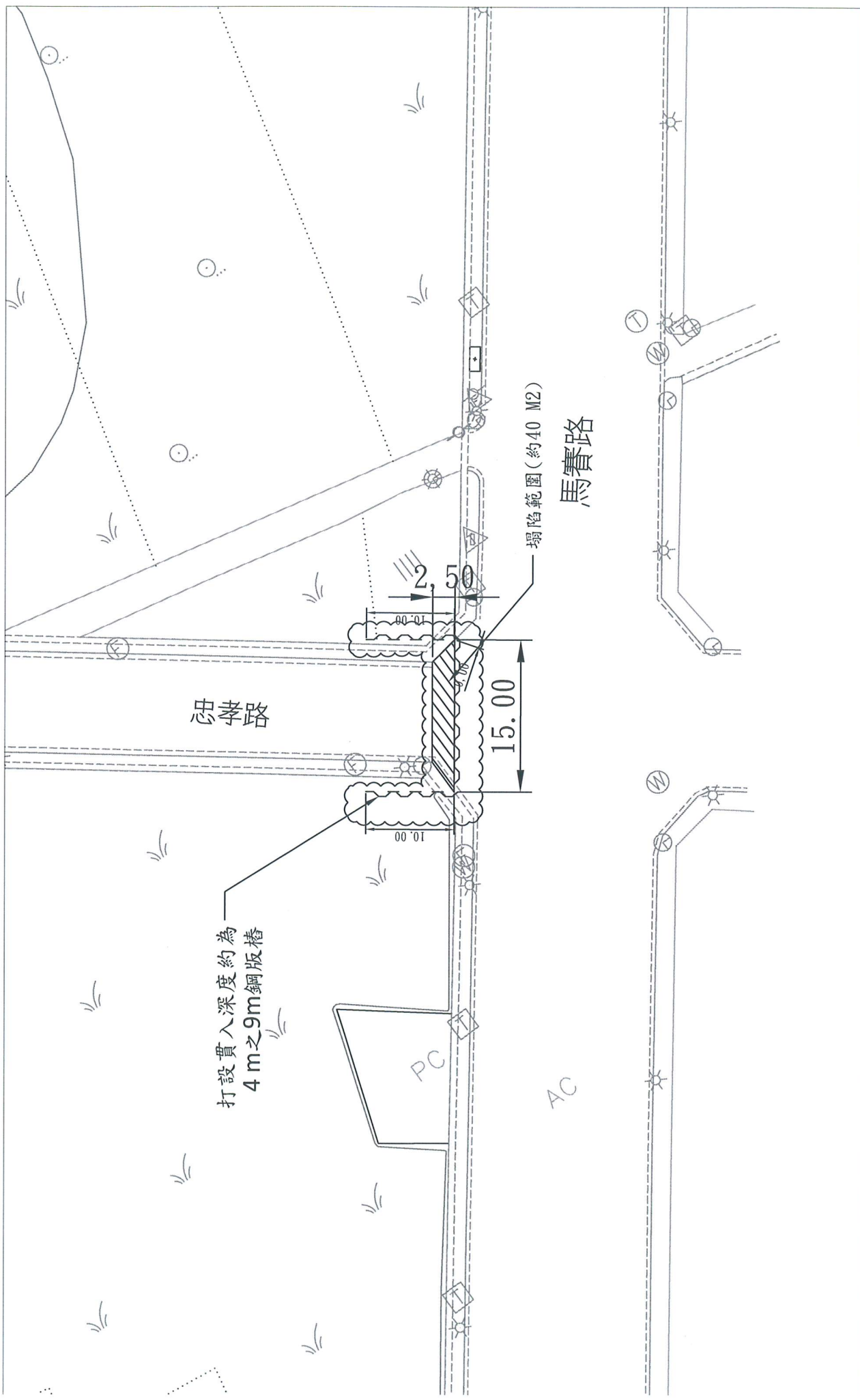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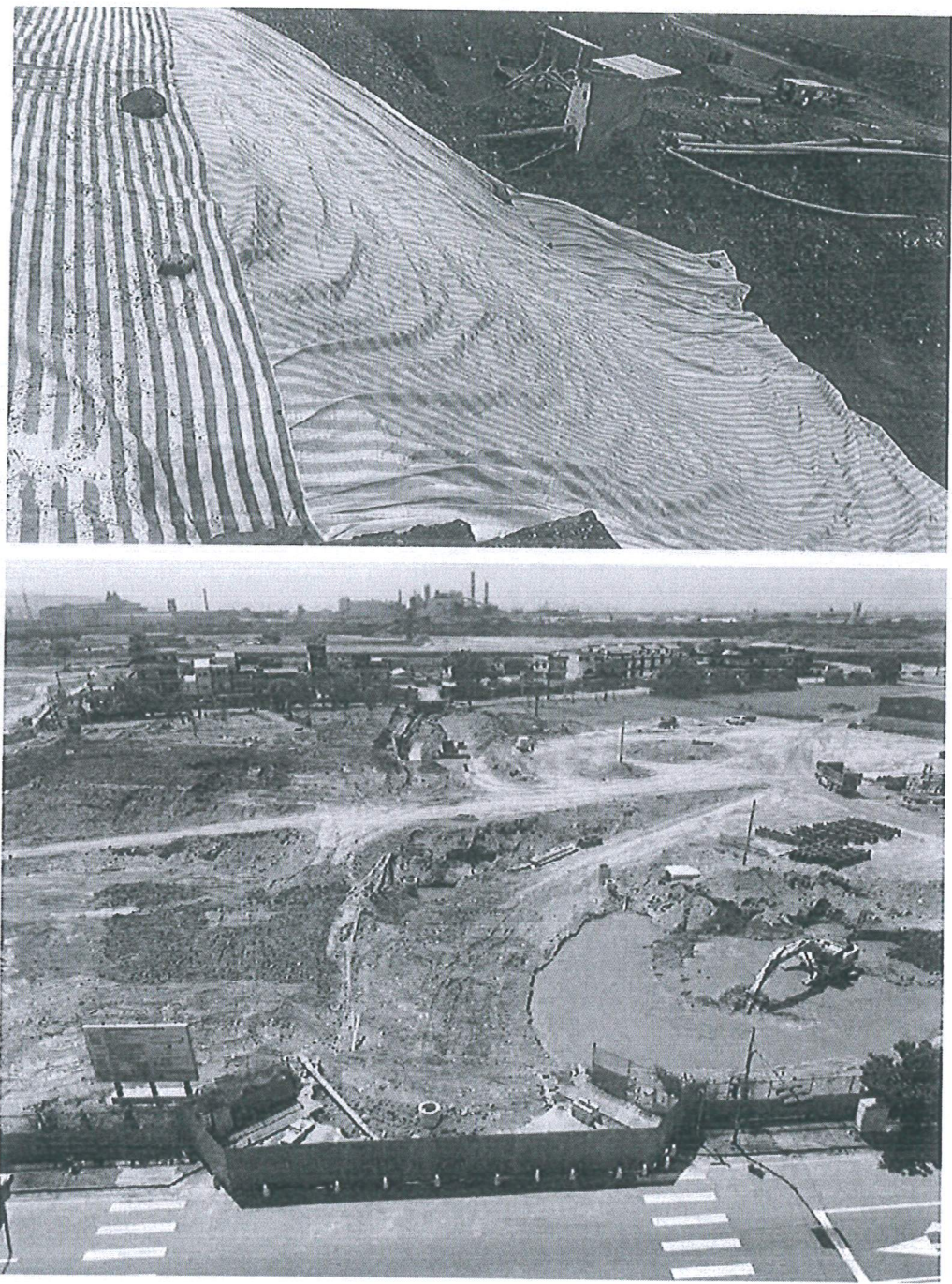


圖2. 改善措施示意圖

【附件二】

改善照片



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慶安工務所 函

受文者：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1 號
電話：03-990-5168
傳真：03-950-3108
承辦人：潘秋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1)慶安監字第 11106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111 年 6 月 14 日進行污水下水道工程，致馬賽路與忠孝路口造成路基坍塌及相關交通號誌毀損一案之搶修計畫一式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6 月 17 號(111)永達營字第 1110604 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本公司監造工務所審查承商所提之搶修計畫尚符，請 貴會同意備查。
- 三、本所嚴格要求施工單位需依提出之搶修計畫確實執行，以維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仍不得解除承包商依契約所應負之義務及責任。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本公司文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1)永達營字第 11108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王瀚德

主旨：陳報 111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辦理貴會「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馬賽路與忠孝路口路基坍塌號誌燈毀損乙案緊急搶修計畫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請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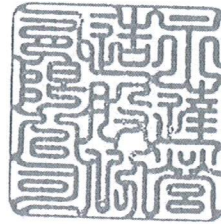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會 111 年 8 月 8 日慶安重字第 1110800014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於事故發生(111 年 6 月 14 日 20 時許)隨即派員到場進行現場管制措施，同時通報貴會及監造單位人員現場狀況，由於並無人員傷亡，故先行委請號誌燈廠商處理倒塌號誌燈搬移並設置對向臨時號誌，以確保路人用路安全。另通知自來水公司協助盡速恢復破損自來水管線修復措施。為避免開挖邊坡可能因降雨造成塌陷，於所有搶救作為暫告段落後，暫以帆布覆蓋坡面減緩雨水沖刷。
- 三、111 年 6 月 15 日早晨隨即調派重型機具前往進行土方堆填處置。經進行回填土方作業後，偕同監造駐場人員確認回填作為已可確保開挖面土石方邊坡穩定。
- 四、原規劃以打設臨時鋼板樁之作為，因本公司於當日調派大型機具及車輛進行土石方回填，有效阻斷邊坡塌陷，現場經與監造人員商討確認後，該計畫打設臨時鋼板樁之作為予以取消。
- 五、本公司檢討事故發生原因，為現場工作人員未能於施工工法報請核准變更前即先行施作，造成未按圖施作之情況。復因開挖

面接近號誌燈桿，號誌燈桿旁另有馬賽路側矩形暗溝，因間歇性大雨沖刷號誌燈桿下方土石致使基座不穩，燈桿垂直滑落之情形。

六、爾後工程遇有深挖情況，本公司將確實依據相關營建規定辦理，由於本事故確係本公司施工過程發生之失誤，所造成之財損將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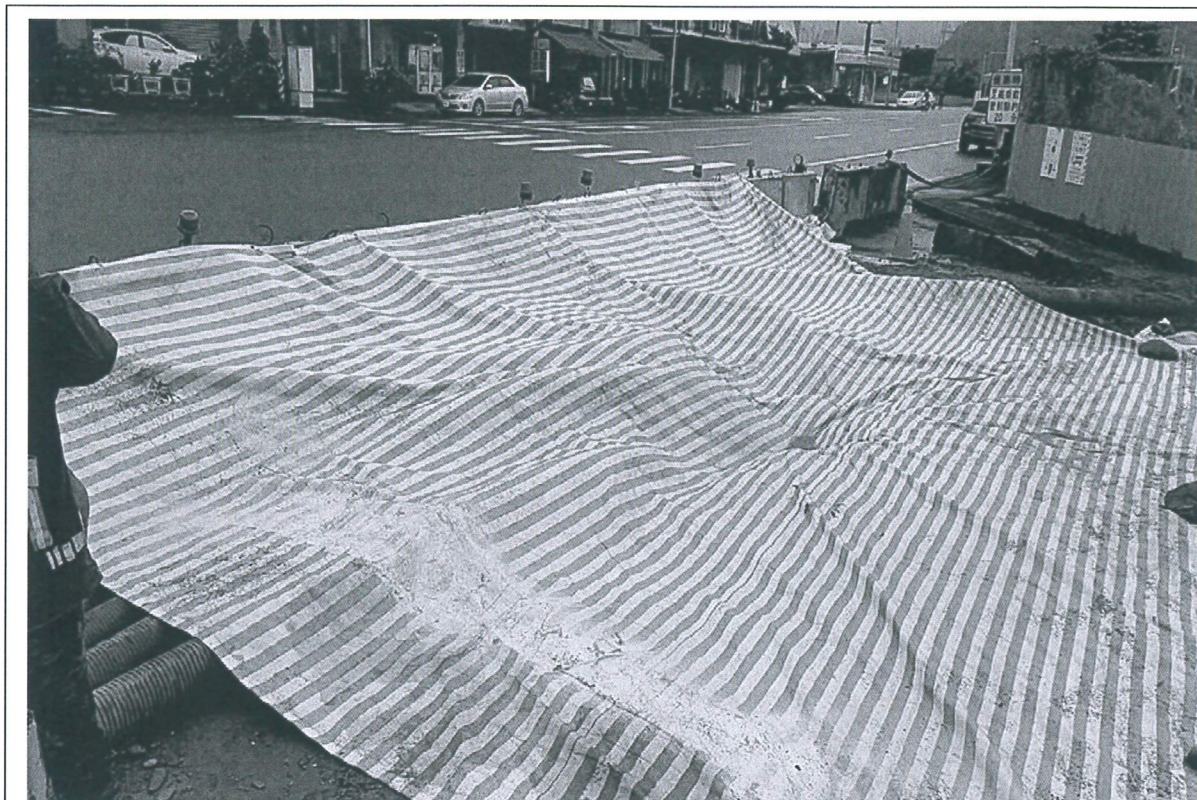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文書組





號誌燈基座塌陷垂直滑落



開挖面先行以帆布覆蓋減少雨水沖刷





開挖面土石方回填



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報告

提送貴會「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111年6月14日馬賽路與忠孝路口路基坍塌號誌燈毀損及自來水管路挖損等書面報告。

一、依據貴會第十次理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111年6月14日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貴會「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馬賽路與忠孝路口污水下水道工程造成路基坍塌號誌燈毀損(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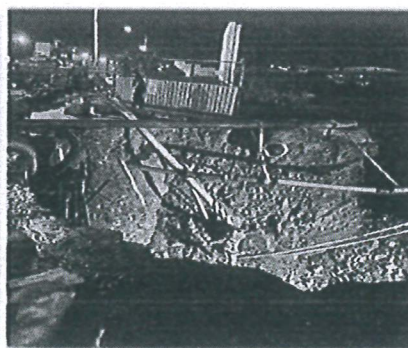
(圖1)

承商於事故發生當下，隨即派員至現場進行相關管制措施，並以視訊通話及現場照片供本公司監造工務所即時了解並與承商研擬緊急搶修措施，所幸現場並無人員傷亡。承商先行委請號誌燈廠商處理倒塌號誌燈搬移並設置對向臨時號誌(圖2)，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另通知自來水公司協助盡速修復破損自來水管線(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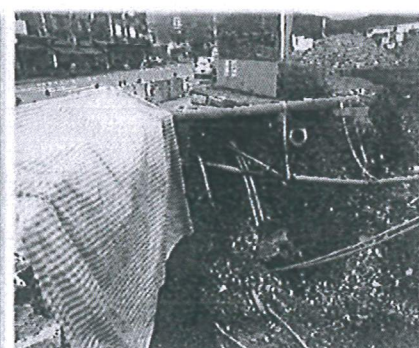
為避免開挖邊坡因降雨造成再次塌陷，於所有搶救作為暫告段落後，暫以帆布覆蓋坡面減緩雨水沖刷(圖4)。



(圖2)



(圖3)



(圖4)



三、111年6月15日早晨承商另調派重型機具前往現場進行土方堆填處置，本公司駐場人員經確認回填措施已可確保開挖面土石方邊坡穩定(圖5、圖6)。承商原規劃以打設臨時鋼板樁，惟當日調派大型機具及車輛進行土石方回填，已有效阻斷邊坡塌陷，經商討確認後，原打設臨時鋼板樁之計畫予以取消。



(圖5)



(圖6)

緊急搶修計畫承商於111年6月17日(111)永達營字第1110604號函報，經本公司監造工務所同意後，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承商續以111年8月11日(111)永達營字第1110802號函報重劃會。

四、本事件檢討事故發生原因，為承商未能於施工工法報請核准變更，即先行施作，造成未按圖施作之情況。開挖面鄰近號誌燈桿，因間歇性大雨沖刷造成下方土石流失，以致燈桿垂直滑落。爾後本公司將要求承商確實依原設計圖說規範進行施工，無保護標的之區域依所提變更圖說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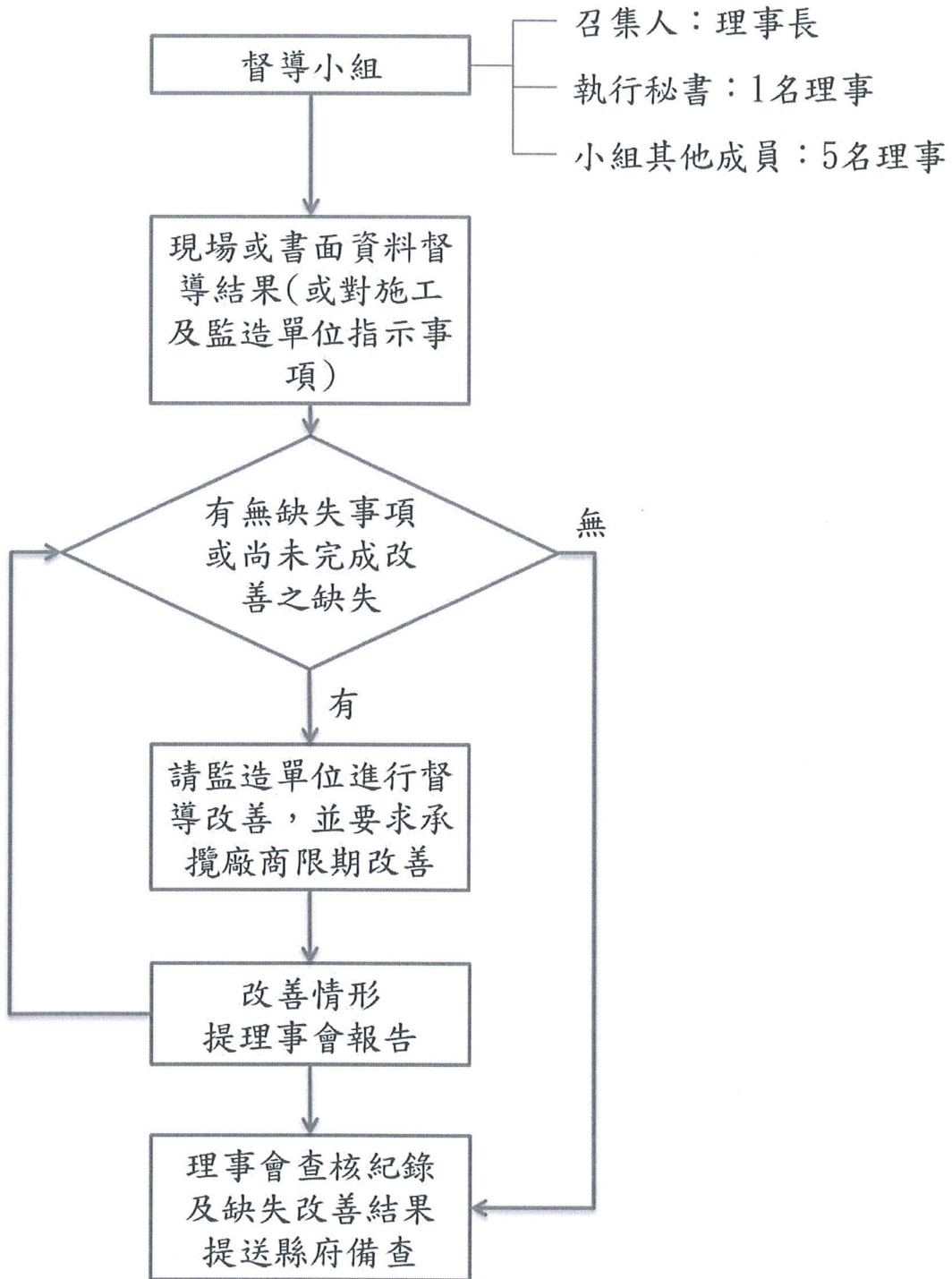
附件 3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重劃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 一、為提升本會所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下簡稱重劃工程)施工品質，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圖說施工，提供對策諮詢，特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17159 號函、111 年 8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23357 號函設置重劃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成員由本會理事組成，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選任理事一名擔任執行秘書，執行秘書如因故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至重劃工程完竣；因故解任，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 三、本小組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督導為目的：
 - (一) 研擬、訂定、修正或查核督導報告表內容及項目(附表1)。
 - (二) 督導重劃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
 - (三) 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工程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諮詢。

附件 3

四、本小組之督導機制如下：



督導小組機制流程圖

附件 3

五、 本小組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如本會理事會另有決議，依其決議內容定之。

本小組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小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會議需因應工程實際狀況檢討工程執行進度、工程缺失及缺失改善情形，提供障礙因素排除對策諮詢，並得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隨機進行品質、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措施等事項加強督導。

六、 本小組執行秘書負責聯絡、協調、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

七、 本小組辦理督導時，必要時得就各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會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八、 本小組應視工程推動情形，不定期辦理督導，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督導。

九、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 本要點經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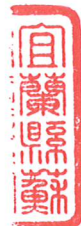
本要點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訂定。

附表 1

範例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重劃工程品質督導紀錄表 (第 1 次)

工程名稱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主辦機關 (主辦工程單位)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監造單位	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理事 高昌鴻開發有限公司 理事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 賴尚豪 理事 張晉誠 理事 呂水波 理事 林正雄 理事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依當月工程月報申報進度為準)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督導情形：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督導情形： 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督導情形：			
對施工及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			



第三次工程設計調整項目

製表日期：
111.09.07

項次	圖號	說明	備註
1	R002、R003 R004-1	1.因應住戶騎樓建築物柱子影響重劃區新設水溝，15米及20米道路將取消人行步道，惟保留1-1(15M)人行步道(剔除區六戶路段)不施作。 2.因應全區都有兩米退縮帶，將水溝溝蓋外側延伸鋼筋施作路緣石，原人行步道取消移至退縮帶施作，將使原設計路寬增加。	
2	W119	原設計機械清掃孔施作蓋板後，清掃孔上方AC(瀝青混凝土)易於此處損毀，考量日後接管單位維管問題，建議開口處取消施作清掃孔蓋板，以鋼筋混凝土封閉開口後上方施作AC(瀝青混凝土)，以減少日後須經常性補修及維護作業	

